

花蓮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成果發表

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- (二) 花蓮縣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(項目 3-4-2、3-4-3)。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 研習地點：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
五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校一人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。
- (三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
六、 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0/28 (三)	13:20~13:30	報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13:30~14:30	互動式加減法題意理解教	景美國小團隊
	14:30~15:30	學前特殊幼兒互動式觀察力 訓練教材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	15:30~16:20	我會整數除法教材	吉安國小團隊
	16:20~	綜合座談	

七、 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398490)進行線上報名，
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 經費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如下表。

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九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、 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提升教材編輯能力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